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業績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7,765	123,330
其他收益		5,681	2,784
已售買賣證券成本		(18,598)	(87,351)
折舊及攤銷支出		(3,585)	(7,205)
員工成本		(12,935)	(14,398)
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之融資成本		(4,667)	(5,324)
其他經營(支出)／收入淨額	4	(61,807)	65,101
經營(虧損)／溢利	5	(38,146)	76,9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884	—
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74)	—
—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485)	—
攤薄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1,068)	—
出售其他證券之虧損		(11,455)	—
其他融資成本		(19,882)	(13,324)
除稅前(虧損)／溢利		(90,126)	63,613
稅項	6	2,900	(12,910)

除稅後（虧損）／溢利		(87,226)	50,703
少數股東權益		894	(16,193)
		<u> </u>	<u> </u>
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86,332)	34,510
		<u> </u>	<u> </u>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7	(35.13仙)	14.04仙
		<u> </u>	<u> </u>
— 攤薄	7	不適用	12.90仙
		<u> </u>	<u> </u>

附註：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前稱嘉豐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起生效，且經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之協議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 China United Holdings Limited（「CU Holdings」）之股東發行其股份，換取CU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CU Holdings自始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上述重組稱為「集團重組」。

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起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而CU Holdings股份之上市地位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撤銷。有關集團重組詳情載於CU Holdings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簡明財務報告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CU Holdings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除外。

過往期間會按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分準備，並據此就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所有時差確認負債。除非遞延稅項資產可合理確定能夠變現，否則不予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必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惟對目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絕大部分源自香港。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買賣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附註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分類業務 間對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營業額							
對外	19,168	34,879	3,718	—	—	—	57,765
分類業務間	—	—	1,294	—	(1,294)	—	—
	19,168	34,879	5,012	—	(1,294)	—	57,765
其他收益	—	5,047	3	46	—	585	5,681
收益總額	19,168	39,926	5,015	46	(1,294)	585	63,446
業績							
分類(虧損)/溢利	(22,366)	17,492	(28,493)	11	—	(4,790)	(38,1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權益之收益	—	1,884	—	—	—	—	1,884
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 設備	—	—	(19,974)	—	—	—	(19,974)
— 一間聯營 公司權益	—	—	(1,485)	—	—	—	(1,485)
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攤薄之虧損	—	(1,068)	—	—	—	—	(1,068)
出售其他證券之虧損	—	—	—	(11,455)	—	—	(11,455)
其他融資成本	—	—	—	—	—	(19,882)	(19,882)
除稅前虧損							(90,126)
稅項							2,900
除稅後虧損							(87,226)

附註：營業額包括應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31,391,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買賣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附註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分類業務 間對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營業額							
對外	86,092	33,612	3,626	—	—	—	123,330
分類業務間	—	—	1,569	—	(1,569)	—	—
	<u>86,092</u>	<u>33,612</u>	<u>5,195</u>	<u>—</u>	<u>(1,569)</u>	<u>—</u>	<u>123,330</u>
其他收益	—	2,258	—	—	—	526	2,784
	<u>—</u>	<u>2,258</u>	<u>—</u>	<u>—</u>	<u>—</u>	<u>526</u>	<u>2,784</u>
收益總額	<u>86,092</u>	<u>35,870</u>	<u>5,195</u>	<u>—</u>	<u>(1,569)</u>	<u>526</u>	<u>126,114</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87,845</u>	<u>4,105</u>	<u>(1,875)</u>	<u>—</u>	<u>—</u>	<u>(13,138)</u>	<u>76,937</u>
其他融資成本	—	—	—	—	—	(13,324)	(13,324)
除稅前虧損							63,613
稅項							(12,910)
除稅後虧損							<u>50,703</u>

附註：營業額包括應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24,434,000 港元。

4. 其他經營（支出）／收入淨額

其他經營（支出）／收入淨額包括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31,172)	—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22,366)	89,104
呆壞賬準備	—	(6,8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4)
	<u> </u>	<u> </u>

5.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虧損）	490	(1,448)
股息收入	80	189
撥回負商譽	1,433	35
	<u> </u>	<u> </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進賬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準備	(100)	—
— 過往期間準備不足	—	(910)
遞延稅項	3,000	(12,000)
	<u> </u>	<u> </u>
	2,900	(12,910)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由於未能確定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予收回，故並無就本集團稅項虧損確認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86,332)	34,510
視作期初轉換所有可換股票據所節省利息	—	2,374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u>(86,332)</u>	<u>36,884</u>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5,734,672	245,734,672
計算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40,119,403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5,734,672</u>	<u>285,854,075</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假設計算。

由於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可予轉換之潛在普通股數目已作調整，以反映集團重組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影響。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高於同期每股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建議發行紅股及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建議以自本公司儲備撥資方式，按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所持每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新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另按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所持每五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認購權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有關發行紅股及紅股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之另一份公佈。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86,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34,500,000港元。本期間每股虧損為35.13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則錄得每股盈利14.04港仙。雖然本期間買賣證券投資大幅下跌約77.7%（本期間約為19,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約為86,100,000港元），然而，由於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之收入微升3.9%（本期間約為34,9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約為33,600,000港元），以及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增加約2.8%（本期間約為3,7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約為3,600,000港元），因此，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57,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約123,300,000港元下跌約53.1%。

回顧及展望

期內，鑑於香港經營環境艱困，加上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本集團繼續致力於物業投資、買賣證券投資及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等核心業務。本期間，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帶來約17,500,000港元經營溢利（扣除相關呆壞賬準備前），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約為10,800,000港元。此外，本期間出租物業錄得約2,700,000港元經營

溢利（扣除融資成本前及不包括重估投資物業虧絀約31,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營虧損約為1,900,000港元（扣除融資成本前）。就買賣證券投資而言，鑑於期內本地股票市場成交量持續偏低及表現疲弱，本集團買賣證券投資業務受到重大打擊，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86,100,000港元減少77.7%至本期間19,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上市投資組合之市值下跌，令到本期間買賣證券投資有經營虧損約22,4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則有溢利約87,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繼續整固其財務狀況，以應付現時之經濟困境，故本公司於期內之資本基礎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252,3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45,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2,4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則為21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結算日之本集團股東資金計算）約為322.4%，流動比率則約為1.36倍，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170.7%及約1.45倍。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為661,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5,900,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則合共約為151,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800,000港元）。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算，故本集團之匯兌風險極低。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合共約為330,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2,5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作為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批予本集團信貸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79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標準釐定僱員之酬金，並會每年作出檢討。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取消有關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之條款與

早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於期內並無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前景

隨著非典型肺炎影響逐漸消退，加上放寬內地旅客訪港，中港簽訂更緊密經易關係安排，中國加入世貿，本集團相信，本年度及未來數年的營商環境將會大為改善及更為穩定，令顧客及投資者回復信心。營商環境可望繼續得到改善，從而加快香港整體經濟復甦。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自將來的經濟復甦中獲益，並致力物色新商機，為股東增值。

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現時或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唯一例外者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因為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按照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於制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時，各董事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炳昌先生及翁世炳先生。該等中期業績已經由核數師德豪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